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19/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3.74% 股份的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6日

至2019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19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